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鄂尔多斯市财政局的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第10包 农牧业面源污染防治资金、鄂托克前旗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项目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正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正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3年4月23日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正荣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| 小微企业库说明

• 内蒙古正荣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05328969851G



成立日期: 2015年04月21日

登记机关: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普通合伙企业(4531)

首页 | 1 | 上一页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